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埔簡字第6號

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

被告 舞不寺·石卡達華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名為「中國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0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文化天第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前於92年10月16日就址設南投縣○○鎮○○街○○○號建物所裝設之電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與原告簽訂維修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有效期間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因雙方皆未於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期滿合約終止，故合約依原條件自動延長，迄107年12月31日止。又原告於105年5月27日就該電梯設備約定進行捲揚機主鋼索輪更新工程，並開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0,000元，於完工後按月分期付款，共12個月，每月35,000元，被告應自106年11月起開始給付分期款，惟迄今從未給付，經原告迭經催索仍未獲支付，爰依系爭估價單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0元，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確實有積欠這筆錢，惟該筆款項經送管委會被擱置、杯葛，又因電梯有安全疑慮，原告建議趕快更換，是站在主委之立場及住戶之安全，其就先簽約處理，其有向新選任出之管委會報告這件事，還需與管委會協商等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估價單
03 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
04 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5 (二)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
06 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
07 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
08 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
09 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
10 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
11 ，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12 98條亦有明文。

13 (三) 經查，就系爭估價單契約係存在何人之間乙節，系爭契約
14 係由管委會委由原告就文化天第大樓升降機進行保養維修
15 ，而系爭估價單則係在原告負責保養維修期間，因零件老
16 舊而進行之捲揚機主鋼索輪更新工程，與系爭契約自具依
17 附性，且此亦屬管委會之管理維護工作，參以系爭估價單
18 左上方亦記載大樓名稱「埔里文化天第」、業主：（簽約
19 人）石主委（即被告），可知被告僅係以當時之主任委員
20 身分代表管委會與原告進行簽約，而非係以個人之名義，
21 此情亦為原告所明知，是應認被告並非系爭估價單之契約
22 當事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估價單上所載報酬，
23 即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估價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
25 0,000元，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
28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惠雯